**魏审批环表〔2022〕1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泰比特塑业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泰比特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泰比特塑业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8栋，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6′20.548″，东经114°56′53.340″。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5000m2（7.5亩)，总建筑面积4000m2，主要建设清洗车间、造粒车间、办公室等设施。购置安装破碎机、脱水机、挤出机、冷却塔、切粒机、空压机、储料罐、分选机、提料机、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料清洗晾干、熔融挤出、冷却成型、切粒等工序。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塑料颗粒3万吨。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鑫世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泰比特塑业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熔融挤出废气产生中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由管道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厂界标准。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抑尘，不外排；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沉淀池底泥、废活性炭、杂物、生活垃圾。杂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出售；除尘灰、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置于厂内垃圾堆放点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委统一收集处置。废危险废物为活性炭，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暂存公司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5月11日

（共印6份）